

2022年度平阳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YJS2207132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度平阳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鳌江镇、万全镇、萧江镇、麻步镇、腾蛟镇、水头镇，共涉及27个小区约11000户，对小区原有供水设施拆除、更换改造，包括泵房及内部设施（水泵、储水设备、电气、自控及仪表、安防系统等）、管道、阀门和水表、水质检测消毒系统、环境监测等，及因改造涉及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道路、园林绿化、建筑、装修、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具体的改造内容根据小区原有供水设施情况进行相应改造。具体改造数量按实际委托数量为准，改造小区以实际委托的小区为准。工程总投资约8400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业主保留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调整设计范围的权利。注：调整后的小区工程总造价及设计费不变。**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包人通知7日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通过后10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初步设计电子文档光盘；在小区业主通过后7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CAD版本）；收到发包人通知修改或补充通知3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或修改。

2.4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5 其他要求：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自主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jsxmjyl/2355.htm>）。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6966073。

5.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项所有投标人公布。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16日09时30分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为更好得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必须为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允许出行的人员，且必须满足温州平阳本地的防疫要求，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交易大厅递交投标文件的人数控制在1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各投标单位人员进入交易大厅后，须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1米以上；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对投标文件进行消毒处理。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异地人员可能需要核酸检测、隔离，或防疫码、行程码不符合出行要求，以及其它可能的各种意外情况，自行选择安全有效的方式，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即：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大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新潮银园商业116号2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7-63167707

电话：13868591117

2022年7月14日